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鑑識科學跨域微學分學程

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115 年 4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通過
115 年 4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程名稱	鑑識科學跨域微學分學程
要求總學分數	9
開設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	理學院、數學系、化學系、物理學系、 生物科技系、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

類別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 註
鑑識科學核心實務	刑事鑑識概論	3	理學院	本類別，至少應修3學分
	數位鑑識與資安概論	3	理學院	
	指紋與痕跡分析	3	理學院	
	道路交通事故處理(鑑定)	3	理學院	
	槍彈鑑識	3	理學院	
	鑑識倫理與專家證言	3	理學院	
	火災現場處理與採證	3	理學院	
	刑案現場處理與採證	3	理學院	
犯罪偵查與法律規範	犯罪偵查學	3	理學院	本類別，至少應修3學分
	偵訊與筆錄製作	3	理學院	
	刑事鑑識法律(刑訴法概論)	3	理學院	
	犯罪學理論與實務	3	理學院	
	犯罪心理學	3	理學院	
	認知心理學與科學學習研究	3	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	

基礎科學與儀器鑑定	刑事 DNA 鑑定與生物跡證	3	理學院	本類別，至少應修習3學分
	鑑識毒物與藥物分析	3	理學院	
	法醫學概論	3	理學院	
	鑑識統計與數據分析	3	理學院	
	物理鑑識	3	理學院	
	化學鑑識	3	理學院	
	腦科學與測謊實務	3	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	
	普通物理學	3	數學系、化學系、物理學系、生物科技系	
	普通化學	3	化學系、物理學系、生物科技系	
	生物化學	3	化學系、生物科技系	
	分析化學	3	化學系	
	儀器分析	3	化學系	
	分子生物學	3	生物科技系	

備註：

一、本學程包含鑑識科學核心實務、犯罪偵查與法律規範及基礎科學與儀器鑑定等三類課程。

二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

三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，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 3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

四、本學程所採計之學分需為本校開設。

五、學生若修畢規定之 9 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